

教育科技文化篇

法規

文化部令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
文影字第 10520012472 號

廢止「電影事業暨電影從業人員獎勵及輔導辦法」。

部 長 洪孟啟

行政規則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
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000362B 號

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六點

署 長 黃子騰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六點修正規定

三、補助對象：

- (一) 參與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其所轄機關學校（以下簡稱機關學校）。
- (二) 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及其公益性質法人（以下簡稱公益法人）。

四、補助基準及原則：委託辦理，且其營運成本為家長與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共同分攤者，補助第一款至第十款之經費；委託辦理，且其營運成本為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者，補助第二款、第四款及第十款之經費；申請辦理者，補助第二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之經費，補助項目如下：